

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：

建设单位为 惠州市宏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，
施工单位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的项目
翡翠山城君御 22 栋，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于
2019 年 12 月 20 日开工，2022 年 08 月 14 日完工，并于
2022 年 09 月 08 日完成了竣工验收，达到合格工程。2022 年
11 月 15 日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。

施工单位 2019 年 10 月 08 日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
保证金（以保险、银行保函形式替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）48.8 万
元整，现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（退还保函正本原件）和撤销工资
专用账户。

在此，我单位承诺，与该工程相关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，
并已全部退场。若工资保证金（保函正本原件）返还后仍因该工
程发生劳资纠纷，我单位必尽全力配合调处，并承担支付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

建设单位签字及盖章：

2025年6月9日



施工单位签字及盖章：

2025年6月9日